

中东欧四国知识产权 法律环境概览 (匈牙利篇)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1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2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4
第二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6
(一)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6
(二) 司法执行部门	7
第三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9
(一) 专利	9
(二) 商标	15
(三) 著作权	18
第四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19
(一) 专利	19
(二) 商标	36
(三) 著作权	39
第五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42
(一) 运营	42
(二) 维护	56
第六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风险	58
(一) 专利风险	58
(二) 商标风险	60
(三) 著作权风险	62
第七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64

（一） 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措施	64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69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70

第一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匈牙利坐落于欧洲心脏地带，国土面积 9.3 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2246 公里，多瑙河及其支流蒂萨河纵贯全境，是东西方文明交融的重要枢纽，拥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底蕴。匈牙利全国划分为首都和 19 个州，设立 25 个州级市、348 个市、2681 个乡。匈牙利的首都为布达佩斯，集中了全国最重要的资源与功能，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德布勒森、塞格德、米什科尔茨、佩奇、久尔等。其中，德布勒森历史上曾两度作为国家的临时首都，具有重要的区域影响力。截至 2024 年 1 月，匈牙利人口总数为 958.5 万，人口密度 103 人/平方公里。

1989 年以来，匈牙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其目标是尽快地与欧洲经济融为一体。随后匈牙利大刀阔斧进行经济改革，推行私有化和经济自由化的政策，大力吸引外国投资。匈牙利的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失业率逐年下降，通货膨胀大幅度降低，外国投资不断涌入，很快地走上了以出口带动经济快速增长的道路。随着政治局势的稳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匈牙利于 1996 年加入了经济合作发展组织，1999 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作为中东欧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匈牙利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性价比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发达的物流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整体投资环境，经济发展水平位居该区域前列。

匈牙利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中欧自由贸易地区（CEFTA）的成员，并在 2004 年成为欧盟的一员。另外，匈牙利还与以色列、土耳其、克罗地亚和爱沙尼亚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为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匈牙利取消了来自 WTO 成员方的产品配额，从欧盟和中欧自由贸易地区国家进口的工业产品的关税也同时取消。

匈牙利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其“向东开放”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实现深度对接，推动双边经贸合作稳步发展。2017 年，中匈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高层互动频繁，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显著。2024 年适逢中匈建交 75 周年，习近平主席对匈牙利进行历史性国事访问并取得圆满成功，双方宣布将中匈关系进一步提升为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匈牙利的专利法律制度历史悠久，其发展脉络清晰，折射出该国从奥匈帝国时期到现代欧盟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持续且深刻的制度演进。匈牙利在 1890 年颁布最早的商标法，而在 1895 年 6 月通过了第一部独立的匈牙利专利法。专利法雏形最早源于 17 世纪哈布斯堡帝国的末期，当时，帝国法院试图振兴被西欧专利特许制度远远甩在身后的帝国工业，皇帝颁布特许令用于保护境内发明者权益。但此后该制度长期停滞，直到 1852 年，皇帝才将施行于奥地利的专利制度扩展到匈牙利。1867 年之后，授予专利成为奥地利和匈牙利贸易部部长的共同权限。然而，由于两国经济发展的差异，到 19 世纪 90 年代时，该制度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于是在 1895 年 6 月第一部匈牙利专利法便应运而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匈牙利施行了社会主义制度，在知识产权

领域引入了苏联模式，实行发明证书制度。该制度将专利立法的核心目标从保护发明人的经济权益，转向强调技术成果的国家所有制以及促进经济发展，但预期的效果并未实现。因此，尽管经济互助委员会强烈反对，匈牙利还是以职务发明制度取代发明证书制度，使匈牙利成为唯一在社会主义阵营中采取西方工业产权制度的东欧国家。1969年，匈牙利制定新专利法，将专利定义为刺激技术发展的经济政策的有效工具，并认为可以通过许可协议的一些规则来发挥专利权的积极效果。这一系列改革使匈牙利的知识产权体系保持了独特优势，为其向市场经济平稳过渡奠定了坚实基础。

早在进行市场经济改革之初，匈牙利就已经开始修改工业产权方面的法律，旨在与国际规则接轨。1993年，匈牙利与美国政府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匈牙利将1969年的《匈牙利发明专利法》修改，明确直接保护药品、化学方法制得的产品和食品，新的《匈牙利发明专利法》于1995年通过、1996年实施，2025年3月1日合并文本。新的《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完全适应匈牙利的市场经济，由此实现了专利保护标准方面的国际化。

目前，匈牙利的专利法主要由《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和《匈牙利设计保护法》三部法律构成。其中，《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于1991年国会通过、1992年实施，2023年1月1日汇编文本，《匈牙利设计保护法》于2001年通过实施，2024年9月1日汇编文本。

此外，还配套制定了匈牙利的工业产权法，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保护法》、《商标和地理标志法》、《专利代理人法》等。在著作权领域，匈牙利现行《著作权法》最初颁布于 1999 年，在 2001 年第一次修订，2007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2024 年 9 月 1 日汇编文本并实施经修订后的版本。另有其他几部配套法规，包括《著作权专家委员会组成和运作法》、《影音设备使用法》和《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组织登记法》等，进一步细化了法律实施机制。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匈牙利始终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视为推动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和融入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并且加入了大多数为保护工业产权而建立的其他国际条约。以下是一些关键的国际条约与公约，匈牙利已成为其成员国：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1980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提供了关于在缔约国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旨在为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提供更全面的国际保护，尤其是在数字网络环境中。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1997 年 10 月 3 日起对匈牙利生效，旨在规定和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

相关事宜，允许商标申请人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

《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

1984 年 4 月 7 日生效，该协议涉及设计专利的国际注册，为设计专利提供全球范围的保护。

《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匈牙利是该公约的成员国，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权益，无需任何手续就能自动获得保护。

《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2016 年 11 月 4 日加入，该公约是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工业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之一，为成员国之间的专利、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标准。

此外，通过加入这些国际条约，匈牙利不仅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促进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这些国际协议和条约为匈牙利创造了更加规范和开放的知识产权环境，有助于吸引国际投资和推动创新。

第二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是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央政府机构，其前身是匈牙利专利局，该专利局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政府主管部门，于1896年根据1895年的《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建立，2011年1月1日依法改为现名。

目前，有关HIPO的法律地位、财务管理和职责及权限的详细规则包含在1995年《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115条以及2010年《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政府官员、国务卿法律地位法》中。根据法律，HIPO的主席由总理任命和解职。三位副主席由部长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和解职。HIPO通过自身的收入覆盖运营成本，独立管理收入，并将其用于确保运营。HIPO为匈牙利中央预算中由监督HIPO的部长领导的部门的独立预算项目。

HIPO的职责和能力包括：

制定和实施政府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启动和执行为此目的所需的政府措施；

参与制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

在知识产权领域承担中央政府的信息管理与文件归档工作；

与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有关的某些任务的执行；

官方在工业产权领域的检查和程序；

在知识产权领域执行国际和欧洲合作的专业任务；

办理与支持初创企业相关的税基减免资格注册等事务。

（二） 司法执行部门

1. 国家法院

匈牙利的法院系统分为两个级别，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形下，最高法院可能会作为三审法院。根据争议事项或诉讼金额不同，地区法院、行政和劳动法院或常设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上诉案件由常设法院或高等上诉法院进行二审审理。

（1）地区法院

地区法院（包括布达佩斯市法院共 20 个），负责下一级法院的上诉案件的审理，以及标的额在 34000 欧元以上的经济案件、知识产权等特殊案件的一审。地区法院审理各种类型的一审案件，但指定由常设法院或行政和劳动法院审理的案件除外。

（2）行政和劳动法院

行政机关的行政决议也可能被诉诸法院。该类案件由行政和劳动法院管辖。行政和劳动法院对就业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诉讼也有管辖权。

（3）常设法院/区域法院

以下情形下，常设法院审理一审案件：

价值超过 3000 万福林；

该案件涉及国际货物运输和期货合同；

公司诉讼；

与证券法律关系有关的案件；

其他特定案件。

其中，地区法院一审审理的案件，二审由常设法院审理。

（4）高级上诉法院

常设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由高级上诉法院审理。高级上诉法院（包括布达佩斯上诉法院共 5 个），这是匈牙利比较特殊的一级法院，设立目的是减缓最高法院的压力，使一些重大的涉及法律理解和法律统一性问题的案件能够在此一级法院就被消化。

（5）最高法院

其职责是为下级法院提供一些原则性的指导性工作以及一些特殊案件的审理。如果符合特定理由，元老院可特别变更二审裁决。

2. 仲裁部门

（1）匈牙利工商会

匈牙利最大的仲裁部门在匈牙利工商会的框架内运作。仲裁法院也有权处理国际争议，仲裁法院依自己的规则仲裁，且须符合国际条约和现代法的一般程序原则。

（2）货币和资本市场常设仲裁法院

货币和资本市场常设仲裁法院位于布达佩斯，仅处理与银行和投资事宜相关的争议。

（3）临时仲裁庭

临时仲裁庭，仲裁程序不受任何组织约束。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庭成员、程序规则、仲裁费用和仲裁酬金及其他程序事宜。

第三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一） 专利

1. 基本法律定义

（1） 发明人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6 条规定：实用新型的发明人是创造该实用新型的人。

《匈牙利设计保护法》第 12 条规定：创造出设计的人应当被视为设计者。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7 条规定：创造出发明的人应当被视为发明人。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创造了一个发明，在最初的发明申请中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应当视为上述发明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份额。发明人应当享有在专利文件中被如实记载姓名的权利，即署名权。如果发明人提出书面申请隐藏姓名，则公开的发明文件不应提及发明人。发明申请公开前，只有经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者同意，该发明方能予以披露。

（2） 权利人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8 条的规定，专利权由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者享有。除经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具有终局效力的官方决定另有认定外，专利权应由最先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享有。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创造了一项发明，则专利权由该共同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共同享有；如果两个以上的人享有该权利，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视为他们平等地享有该权利。如果两个以上的人分别创造了一项相同的发明，该发

明的专利权则由最先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享有。

如果有两个以上共同作出发明，则平等共享署名权，除非原始专利申请文件中有相反的记载。发明人有权在申请文件中署名，如果发明人书面请求不署名，则在正式公布的专利文献中不予署名，在专利申请公告之前，未经发明人或其继受人同意不得披露发明的内容。授权之后，专利权人享有以下权利；除非最终被法院否决，专利权属于享有最早优先权日的申请人；

（3）职务发明和雇员发明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对职务发明专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比如职务发明的定义和判定，雇主作为发明人的继受人享有职务发明的专利权；雇员对其非职务发明享有专利权，但雇主对雇员发明所获专利享有非独占实施权且不得许可给他人实施；雇员作出职务发明或雇员发明后应当立刻告知其雇主，雇主在收到通知后 90 日内宣布其是否对职务发明主张权利或是否对雇员发明有实施意图；雇主同意或没有及时宣布要主张权利的，雇员可对其职务发明行使权利；雇员发明的专利权属于雇员，雇主同意或没有及时宣布要主张权利的，不得再对雇员发明行使权利；雇主在收到职务发明通知后，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就该发明申请专利并积极推进程序以获得专利；雇主收到通知后对发明采取保密措施并在业务中投入使用的，可以放弃或撤回专利申请并通知雇员等。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就职务发明报酬的确定作出以下规定：如果一项职务发明被利用，则应当根据下列规则确定向发明人支付报酬的时限。如果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或者发明主题根据本法被授予了补充保护，从其开

始被利用到确定的专利保护或补充保护失效之日。

如果由于雇主弃权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维持费，导致确定的专利保护或者补充保护失效，在发明主题根据本法被授予补充保护的情况下，从其开始被利用到专利保护或补充保护预期失效之日；

如果发明处于保密状态，则从开始被利用到发明被披露之日；专利权失效在后的，则从雇主得到发明通知之日起 20 年。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职务发明得到了利用：对发明的实施，包括为了创造或维持有利的市场地位而不进行利用；向第三人授予实施许可；全部或者部分地转让专利。

雇员对其发明的实施可以主张报酬，报酬可根据许可费或转让费确定；报酬的相关内容可以由雇员和雇主或专利权人受让人通过合同约定，数额应当与许可费、转让费以及雇主在发明作出过程中的作用和职责相匹配；发明作为技术秘密使用和保护的，要考虑雇主为此承担的风险和不利。雇员发明的报酬应当由实施了该发明的雇主依照双方约定支付，数额与同领域技术使用许可费相当。所有关于职务、雇员发明的约定均以书面合同作出，相关争议由法院解决，HIPO 的工业产权专业委员会可以给出专家意见。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匈牙利设计保护法》的规定与《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的上述相关规定基本相同，职务发明或者雇员发明的相关规定均可参照适用。《匈牙利设计保护法》存在以下例外：有关职务发明保密和为解决贸易秘密而实施职务发明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设计；对于职务设计而言，未缴纳权利维持费意味着设计保护无法重新开始，期满意味

着设计保护期的届满，而这种保护期是无法重新开始的；只有实施处于设计保护范围内的职务设计，才需要向设计人支付报酬。

2. 专利授权要件

（1）新颖性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规定，如果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认为该发明具有新颖性。

公众借助书面描述或者口头交流，通过使用或者任何其他方式在优先权日之前公开内容均构成现有技术。

任何国家专利申请或国际申请的内容，若其优先权日早于另一项申请的优先权日，且该申请在优先权日之后的专利程序过程中被公开，也应被视为构成现有技术。类似的欧洲专利申请和国际专利申请的内容，只有在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被视为构成现有技术。基于这些条款的立法目的，摘要不应被视为构成上述申请的内容。

在此基础上，《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64 条规定，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基于该法上述规定，主张其发明在特定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展示的情况不构成现有技术：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的正式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且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由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展出和展览日期的证明。

上述证明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为有效：必须附有负责主管机关认证的说明书，在必要时还应有附图；该证明必须是在展览期间签发，且该发明或其公开必须是在展览中能够看到的。

（2）创造性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规定，在考虑现有技术的情况下，如果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属于显而易见的，则其应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3）实用性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5 条的规定，如果一项发明能够被制造出来或者能够在工农业任何领域中使用，则其应被视为具有实用性。

3. 发明专利客体要求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专门对生物技术和基因专利作出了规定，即满足可专利性的生物技术工程或包含生物材料的产品或方法也可授予发明专利；生物材料是指包含基因信息、能自我复制或在生态系统中繁殖的材料；以生物技术从自然状态分离出来或生产的生物材料可以获得授权。在其形成和不同生长阶段的人体及其单一组成元素，包括基因序列或序列片段，均不构成可专利性发明；但已经从人体分离或以技术手段制作的元素（包括基因序列），即使这个元素的结构与自然元素相同，也可以构成可专利性发明。

除了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授予专利权的一般性要求外，《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还规定以下情况属于排除的对象，不能被授予专利：

（1）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的技术方案，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必然构成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

（2）依照前款，人类克隆技术、改变人类性状和生殖细胞的技术、将人类胚胎用于产业和商业并不能给人类或动物带来实质性医疗福利的使动物痛苦的基因改变技术，以及前项技术产生的动物；

(3) 动植物品种及生产该品种的生物学方法；

(4) 如果涉及动植物的技术方案并不仅限于生产某一动植物品种则可获专利；

(5) 植物品种可以依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八章的规定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

(6) 生产动植物的方法如果全部由杂交、选育或其他自然过程构成，则属于生物学方法；

(7) 第(3)项不包括微生物相关的发明，微生物方法是指涉及或利用或产生微生物材料的技术方案；

(9) 人类或动物身体的治疗方案或外科手术、理疗技术、诊断方法不应授予专利（但相关产品可以）。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五部分规定了植物新品种可授予专利，植物品种专利的授权条件是具有一致性、稳定性、新颖性，并已给出可注册的命名。对于植物品种保护的具体规定可参见相应部分的条文，此处不再详述。

4. 实用新型客体要求

实用新型保护是对没有达到发明专利程度的新技术方案的保护，受到保护的人拥有实用新型专有实施权或者许可他人实施权。依据《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涉及产品的构造或结构、布置的任何技术方案可受实用新型保护，授权的实质条件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关于实用新型的实质条件，首先是必须适用于具有确定形状的物品

（非粉末和液体），实用新型保护也不能授予产品的美观设计、动植物品种及其生产技术方法。实用新型必须是可触知的、有特定形状的。与发明专利一样，匈牙利的实用新型必须具有新颖性，即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没有抵触申请存在；也必须具有创造性，即非显而易见性，在判断时仍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为参照，但对显而易见性的容忍度高于发明专利。同时，实用新型应当能够在工业或农业中制造或使用，即具备工业适用性。

5. 外观设计客体要求

根据《匈牙利设计保护法》规定，任何新的、具有独特性的设计均可以获得设计保护。

设计是指由产品自身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材料或其装饰所形成的产品整体或者部分外观。

产品包括任何工业或者手工制品，外观应当包括包装、装扮、图形符号、拓扑图印刷表面和意图组装到复杂产品上的部件。计算机程序不应被视为产品。复杂产品是指由多个允许拆卸和重新组装的组件构成的产品。外观设计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限为 5 年，可最多续展 4 次，每次续展期限为 5 年。

（二） 商标

1. 商标定义

匈牙利的商标保护受《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约束，与《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一致。根据定义，任何能够将一种商品和服务区

别于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标识，皆可获得商标保护。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商标是任何能够将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的标志。商标可以由任何能够以商标登记簿中清晰、准确、可理解、易获取、明确、持久和客观的方式加以表示的标志组成。

2. 商标保护期限

商标保护自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之日起算，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 10 年，无次数限制。商标保护适用于匈牙利境内。注册程序通常持续 6 至 7 个月，但可以申请加速程序。注册商标必须在注册后 5 年内开始使用，否则将失去法定保护。

3. 商标权利客体

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1 条第 1 款，商标是“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的标志”。第 2 条进一步规定，该标志可以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三维形状、包装形式、声音或这些要素的组合。匈牙利在 2019 年修法中已完全采纳欧盟指令（EU）2015/2436 的规定，取消“图形可表示性”的限制，改为“可在登记簿中以明确且可感知的方式表示”。商标的法律保护目的在于识别商品来源、维护市场秩序并防止消费者混淆。

4. 商标权利主体

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12 条和第 13 条，取得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成为商标权人（The proprietor of the trademark），享有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权利主体可以为最初的申请人，

也可以通过转让、许可或继承取得。商标权人享有禁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相同或相似标志的专有权，并有权请求民事救济或行政措施。

5. 商标申请人

依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5 条，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匈牙利国家知识产权局（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享有程序性权利，包括主张优先权、答复异议、补正申请及申请复审。申请人身份与最终的商标权人法律地位独立，后者仅在注册确权后确立。

6. 商标类型

《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2 条与第 1 条第 1 款联合解释，声音商标属于可注册标志类型之一。该标志以声音序列、旋律或音效构成，只要能在申请文件中以电子声谱图或音频文件方式准确表示，即可满足表示要求。声音商标应具备独创性与显著性，能使相关公众识别其商业来源。

《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商标可以由产品或其包装的三维形状构成。三维商标需能够清楚识别商品来源，且不得仅由实现技术功能所必需的形状或赋予商品实质价值的形状组成。

依据欧盟协调法理及《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2 条的开放性表述，动态商标（例如动画或运动序列）可被注册，只要其表现形式可以以清晰和明确的方式提交（例如以视频文件或动态图像表示），且具有识别性。

根据 HIPO 实施细则及欧盟法实践，多媒体商标结合图像、声音、颜色等元素构成。若能以电子方式明确表现并具区分性，即符合注册条件。

依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2 条第 2 款与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单一

颜色或颜色组合可构成商标，但需通过长期使用取得显著性。申请人需提交色样及对应的国际标准色号（如 **Pantone** 编号）以确保界定明确。

（三） 著作权

1. 著作权定义

根据《著作权法》第 16 条及第 17 条，著作权人是对作品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创作者本人自作品完成时即享有著作权；法人或委托方可依据合同或法定规定取得相应的经济权利。保护期存续于作者有生之年和其去世后的 70 年。免费使用严格限于法律规定的目的，例如：文化、教育、科学和信息目的，以及普遍接受的个人私下使用。

2. 作品创作者

依据《著作权法》第 4 条第 1 款，创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如作品由多人合作完成，则共同创作者享有共同权利（第 5 条）。创作者享有署名权、发表权、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精神权利不可转让且永久存在。

3. 邻接权主体

根据第 73 条至第 85 条，邻接权主体包括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广播组织和数据库制作者。其享有与著作权相似的经济权利，如许可使用、获得报酬及防止未经授权复制或传播的权利。

4. 著作权客体

依据第 1 条和第 2 条，受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科学、艺术等领域具有独创性和创作性的智力成果，如文字作品、音乐、美术、摄影、影视、软件及数据库等。思想、程序、方法或数学概念本身不受保护。

第四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一） 专利

在匈牙利，所有专利申请均需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出，经该局审查后授权。

1. 专利信息检索

检索匈牙利专利信息，可登录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英文官方网站，该网站包含公报、知识产权搜索、电子注册簿等多个栏目，用户点击相关链接，即可检索包括专利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信息。

以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公报为例，其中的内容又可以细分为很多项目，其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包括：匈牙利国家的发明专利信息和欧盟的发明专利信息、匈牙利的实用新型信息、匈牙利的设计信息等重要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公报使用的是匈牙利文，该局并未提供英文版或者其他语言文字的版本。

2. 专利申请文件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57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请求书；
- （2）包含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说明书；
- （3）摘要；
- （4）若需要，还包括附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对于外国专利申请人而言，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专利申请书是以匈牙

利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要求在申请日之后的4个月内提交该申请书(包括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匈牙利语译本。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还对联合发明的申请作出了特别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一份专利申请可以寻求对一项发明给予专利保护,也可以对基于同一创造性而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发明申请专利保护。

撰写申请文件时,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专利申请应当以足够清晰的方式,对发明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和附图实施该发明所需的细节予以公开。基因序列或者其部分序列的工业可应用性应当在专利申请中予以公开。

(2) 如果一项发明包含或者涉及生物材料,而该生物材料不能为公众所获取或者未按本条前款规定予以公开,该发明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被视为本法所称的“以充分和具体的方式公开”:该生物材料已依据本法第63条规定予以保藏;申请包含上述相关信息,并且基于保藏的生物材料的特征能为申请人获得;专利申请记载了保藏机构的名称和入藏登记号。

(3) 权利要求应清晰,其限定范围根据说明书请求包含的范围确定。

(4) 摘要仅作为技术信息使用,而不应以解释请求包含的权利范围或以限定本法第2条第3款中现有技术为目的而予以考虑。

3. 申请日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对申请日作出如下规定:

(1) 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作为申请日:

有获得专利的明确表示；

确定申请人及能够联系他的信息；

说明书或能作为说明书的文件，即使不符合其他要件，或者仅仅是对一份在先申请的引用。

(2) 为获得申请日，提交的相关文件应以匈牙利文形式提交。

(3) 为获得申请日，对在先申请的引用应当采用匈牙利文，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和该申请所提交的主管机关应当予以明确。在该引用中，应当明确它是以获得申请日的目的而对已提交的说明书和附图的替换。

(4) 如果说明书中包含了为获得申请日而对在先申请的引用，则应当在包含该引用的申请被接收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如果在先申请采用的是外文，则应提交匈牙利语译文。

4. 优先权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61 条：

(1) 匈牙利确立优先权的日期应为：

申请优先权日：最常见的优先权类型，指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

公约优先权日：在《巴黎公约》规定情形下，提交外国申请的日期；

内部优先权日：对于同一主题之前已经提交，且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当前申请日 12 个月，且在先申请未被作为优先权基础主张过）。

(2) 公约优先权应在自最早主张优先权之日起十六个月内，通过提交声明予以主张。同时，也可在此期限内提出更正优先权声明的请求。如果更正可能会影响所主张的最早优先权日，则更正的 16 个月的时限应自

更正后的最早优先权日起重新计算，以先到者为准。在任何情况下，优先权声明的更正均可在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出。

(3) 在申请人已请求提前公布专利申请的情况下，第(2)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但若该提前公布请求在专利申请的技术公布准备工作完成之前被撤回，则仍可适用第(2)款的规定。

(4) 主张公约优先权的文件（优先权文件，Priority Document）应当自最早主张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

(5) 如果优先权文件（即外国申请的副本）可通过其他方式为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所获取，并且根据国际条约，或根据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就国际合作所作的决定（该决定已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上公布），被视为专利申请的附件而无需单独提交，则该优先权文件视为已经提交。

(6) 内部优先权应在申请提交后四个月内主张。如果主张内部优先权，则先前的专利申请应视为撤回。

(7) 在必要情况下，一项专利申请中，可就其中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主张多个优先权。

(8) 如果一项专利申请主张了一项或多项优先权，则优先权仅覆盖那些在确立该优先权的申请中已明确公开的要素，且应符合第(1)和(2)款的规定。

(9) 在符合巴黎公约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外国申请是在一个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但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出，也可主张公约优先权；或者，在互惠原则基础上，也可在任何其他国家提出的申请基础上主张该权利。关于互惠问题，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意见具

有决定性。

5. 补充申请

若申请人已经在先提交了一项实用新型申请，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在优先权声明文件中就相同主题，主张实用新型申请的提交日期和与该申请有关的优先权。

在授予实用新型保护的最终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派生专利申请应当予以接受，但不得晚于实用新型申请提交之日起 20 年。如果该实用新型申请派生于欧洲专利申请或者欧洲专利，则上述补充申请不应予以接受。

6. 申请流程

在符合《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41 条规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专利申请公布前撤回其专利申请。

(1) 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保护；

(2)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如果上述放弃行为影响到第三人依据法律、主管机关的命令、在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许可合同或者其他合同而享有的权利，或者在专利登记簿中记载了诉讼案件，则该放弃行为仅在相关第三人同意的情况下方能生效；

(3) 对特定的权利要求的放弃亦应准许；

(4) 放弃专利保护的撤回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7. 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受理审查阶段，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审查以下内容：

- (1) 申请日的相关要件是否满足法律要求;
- (2) 申请费和检索费是否缴纳;
- (3) 说明书、摘要和附图是否以匈牙利文形式提交。

如果相关申请不符合要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会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予以补正。

形式审查阶段,审查的内容主要是核查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如申请书是否包含授予专利权的申请、是否包括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权利要求的说明书、是否有摘要等。同样的,如果上述形式要件未得到满足,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也会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如果补正后仍然不能满足法律要求,专利申请将被直接驳回,驳回内容必须清晰而明确地被记载于补正通知中。如果申请人未在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则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在满足上述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会在考虑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的基础上,针对权利要求的内容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如果专利申请针对所有权利要求或某些权利要求无法进行适当的新颖性检索,则检索报告仅包括对这一点的陈述及其理由。如果专利申请中也包含适于进行新颖性检索的权利要求,则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仅针对这些权利要求进行部分检索。

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59 条有关联合发明的规定,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针对排在第一顺位的权利要求进行部分性的新颖性检索,或者针对构成第 59 条联合发明要求的一组发明进行检索。匈牙利知识产权在审查阶段将要求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分案。

检索报告将列明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时所参考的相关文献和资料,并该检索报告及其所引用文件的副本将一并转交申请人。

实施检索的相关信息将与申请同步地公开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官方公报中,如果检索报告稍晚才能获得,则其将单独予以公开。

应申请人的请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出具一份附加有其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该书面意见,包含相应理由和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初步意见(基于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和信息)。对这种附有书面意见的报告的请求,应当在申请日的 10 个月内提交,如果申请超期则将被拒绝。申请的同时,申请人应当缴纳相应的费用。

在专利申请公开前,只有申请人、其代理人、要求出具专家意见的专家或实体,以及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完成其任务的法庭、检察官或调查机关可以查阅相关专利文件。但是,即使不是申请人,发明人也可以查阅相关专利文件。而在公开之后,任何人都可以查阅专利申请文件。如果不是法庭、检察官或调查机关提出要求,在支付费用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提供可以被查阅的文件副本。只有当有对方当事人参与时,与专利有关的程序才应当被公开。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70 条的规定,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专利申请应当予以公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有关受理审查规定的情况下,申请人也可以请求提前公开。无论哪种形式的公开,申请人都应当得到公开的通知。

意见陈述是匈牙利专利法比较有特点的一项制度。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71 条的规定,在专利授权程序中,任何人均可向匈牙利知识

产权局提交有关发明申请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意见陈述 (Observation)。在相关事项的审查过程中, 该意见陈述的内容应当予以考虑。虽然提出意见陈述的人不是专利授权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但是, 对于意见陈述的结果, 其有权获得通知。

专利申请人不得以引入新的主题事项的方式对申请予以修改, 因为新的主题事项的引入将超出申请日时申请的范围。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 在专利授权决定作出日前, 申请人有权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进行修改。

如果申请人在一个申请中提出了对一个以上发明的专利保护申请, 则其可以在专利授权决定作出日前, 在保留申请日和最早优先权日的情形下, 提出分案申请。在提出分案申请的 2 个月内, 应当缴纳相关专门立法规定的费用。如果未缴纳该费用,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通知申请人在上述时间内予以缴纳。未按通知缴纳费用的, 分案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应申请人的请求对已公开的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实质审查的目的在于确定以下内容: 该发明是否超出了主题事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是否超出了专利保护范围; 该申请是否符合《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规定的各项要求。

实质审查的申请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 也可以在获得官方的新颖性检索信息之后的 6 个月内提出。超出上述期限的, 临时专利保护将被视为放弃。

对实质审查申请的撤回, 不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 实质审查申请一旦提交, 将不允许撤回。

在提出实质审查申请的 2 个月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审查费用。如未按期缴纳，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未按通知缴纳的，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临时专利保护将被视为放弃。在得出官方的新颖性检索信息之前，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或者放弃临时专利保护的，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实质审查的费用应当予以退回。

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实质审查的要求，申请人应当根据被拒绝的具体理由，补正相关缺陷、提交说明或者分案。在补正、说明、分案后仍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内容的，发明申请会被整体地或者部分地予以拒绝。申请者应当基于前述通知中已经明确列明并作出合理分析的理由予以拒绝。如有必要，应当作出进一步的通知。申请人如未对通知作出回应或者未提出分案，则应视为其放弃临时专利保护。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发明专利权的具体内容：

(1) 专利保护为专利权人实施发明的排他性权利。

(2) 基于排他性实施权，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下列行为：

制造、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专利产品，及为此目的存储或进口专利产品；

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方法，或在明知或应知专利权人不可能同意的情况下，为使用而向其提供该方法；

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为此目的存储或进口通过受专利保护的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 基于排他性实施权，在有权实施发明的人之外的人明知或应知

相关实质性手段（工具或装置）能实施发明且意图实施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任何人未经其许可而提供或者许诺提供此类实质性手段。

（4）本条第 3 款规定不适用于大宗商品的提供者，除非该提供者有意诱导顾客实施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行为。

（5）基于本条第 3 款目的，实施行为未落入排他性实施权范围的人（如本条第 6 款提及的人），不视为有权实施该发明。

（6）排他性实施权不及于：

私人实施或不涉及经济活动的行为；

为实验目的实施的涉及发明主题的行为（包括为获得与发明主题相关的产品或通过专利保护方法获得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所必需的实验和试验）；

在个别情况下根据医疗处方在药房准备药品的行为，或涉及此种药品准备的行为。

（7）无相反证据时，若新产品极有可能是以专利保护方法获得，且即使专利权人通过合理努力也无法确定实际使用方法（尤其是专利保护方法为唯一已知方法时），则推定该新产品是使用专利保护方法获得的。

8. 实用新型审查流程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36 条规定，有关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申请日、审查、修订、分案和撤回，实用新型保护的失效、恢复、撤销，以及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解释、确认不侵权的认定，均参照适用《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匈牙利实用新型审查流程可以参照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根据《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12 条的规定，实用新型保护为权

利人提供了排他性地实施该实用新型的权利，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许可他人实施的权利。这种排他性权利的内容包括制造、使用、进口以及将实用新型投放到市场等具体权项。

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内容加以确定。权利要求应当仅以说明书和附图为基础加以解释。实用新型保护涵盖所有满足全部权利要求特征的产品，或者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特征被等同替代的产品。如果产品中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特征被实用新型保护的持有人或者实用新型发明人提供给被许可人的改进特征所替代，则根据实用新型保护获得补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与发明专利一样，匈牙利实用新型授权程序由 HIPO 实施；如果满足欧洲专利申请的要求，那么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间，匈牙利的实用新型可以被转化为欧洲专利来应用。实用新型授权后，对于没有满足法律规定的实用新型，任何人都能支付相关费用、请求撤销实用新型权。一般来讲，HIPO 在决定是否废除或者限制实用新型保护或驳回申请者的要求时，要组成 3 人合议组进行听审并作出书面决定，所需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利害关系人也可向 HIPO 请求确认不侵权并交纳相关费用，HIPO 组成 3 人合议组进行听审后作出书面决定，确认申请人制造的产品或者采取的步骤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另外，一旦对实用新型的解释存在任何问题，HIPO 将在法院或者其他授权的要求下，组成 3 人合议组给出一个专家意见对实用新型的描述进行解释。

HIPO 对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在授权前只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1) 申请主题是否属于实用新型；

- (2) 申请主题是否具有实用性;
- (3) 申请主题是否属于不予保护的主体;
- (4) 申请是否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 (5) 所要求的优先权是否成立。

根据《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对于实用新型申请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申请的说明书是否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的争议，在授权后的无效程序中处理。

在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之后，其说明书和附图并不出版，但在正式宣布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之后允许公众查阅。申请人可以在先提交的专利或外观设计申请尚处于待批状态，或者被驳回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者因缺乏新颖性而被无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但自申请日起还未到 10 年时，就相同主题再提交一份实用新型申请，并依法要求优先权。

不允许对同一主题的多种权利并行保护，因此如果一项申请被授权，则由该申请派生的其他申请或保护将被认为失效，并具有追溯效力。当事人对 HIPO 作出的关于授权、失效、无效或不侵权确认等决定不服的，可依法请求法院复查。

9.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及节点

根据《匈牙利设计保护法》规定，权利人享有排他性权利，可独占实施该外观设计。基于该排他性实施的权利，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权利人有权阻止任何人未经其许可而实施该设计。实施行为包括制作、使用、投放市场、许诺销售、进口和出口采用该设计的产品的行为，也包括为上述目的而存储相关产品的行为。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匈牙利设计保护法》规定了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形:

(1) 完全由产品技术功能决定的产品表面特征,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必须以确切形式和尺寸复制,以便允许该设计运用于产品或纳入其中(简称产品体现设计),且机械地连接或放置于另一产品(附近或靠近)以使任一产品实现功能的产品表面特征,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系统化模块中允许多重组装或相互连接的可互换产品的设计。

(2) 违反公共政策或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则的设计,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3) 包含未经授权使用的国家标志或其他由《巴黎公约》规定的国际组织官方标志的设计,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包含不属于前项规定的奖章、标志、徽章,或包含认证和保证其使用具有公共利益的官方标志和印记的设计,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经主管机关同意使用或包含前款规定标志的设计,应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4) 与公众在优先权日以后能够获得的较早优先权设计保护相冲突的设计,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较早优先权设计保护”指在匈牙利授予的设计保护或延伸至匈牙利的设计保护)。

(5) 一项设计若使用了可能与他人在先工业产权相冲突的具有显著性的标志,或该显著性标志已被他人在国内有效使用(未经在先使用者同意使用可能违法),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若与在先著作权相冲突,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确定前两款规定的在先权利或在先使用时,需考虑设计申请的优先权。

10. 权利限制

虽然专利权人享有专利保护的權利，但是这种權利并不是没有边界的。《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关于专利权利利用尽做出规定：即通过专利保护而授予的排他性实施的權利，不应延及由专利权人或经其明确同意在欧洲经济区范围内投放至市场上的产品，除非专利权人享有反对该商品在市场上进一步流通的法定利益。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明确专利权的限制，具体包括：

（1）先用权

在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其国内经济活动中基于善意而制造或使用发明主题，或者为此目的已进行了充分准备的人，享有先用权。

在先使用人应被视为善意使用人，除非能够证明这种在先使用建立在能够得出专利产品的创造性活动基础之上。

专利保护对在先使用人在优先权日已经实施的制造、使用或者准备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先用权只能连同有权利的经济组织或实施此类制造、使用或准备活动的经济组织的特定部分一同转让。

（2）继续使用权

在宣告专利保护终止和相应的权利恢复期间，已经在其国内经济活动中开始制造或者使用发明主题，或者为此目的已进行了充分准备的人，享有继续使用权。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21 条的规定，有关先用权的相关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于继续使用权。

（3）临时过境

若该国与匈牙利之间存在互惠关系，专利保护对途经匈牙利领土的运

输工具、或不打算在匈牙利境内上市的外国商品不具有效力。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有权对互惠事项作出裁决。

（4）补充保护

在符合欧盟条例规定的条件和时限的情况下，发明主题事项应在期限届满而专利保护终止之后授予补充保护。此处所指的欧盟条例应当专门立法予以特别列明。在上述条例或者特别立法未做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参照适用《匈牙利发明专利法》有关补充保护证明的相关规定。

为取得补充保护证明，应当支付年费。年费应当在每一年中原先提交基础申请的日期前缴纳。授予证明前的年费可以在最终确定授权后的 6 个月的宽展期内缴纳，而其他的年费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后的 6 个月的宽展期内缴纳。

（5）保护范围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权利要求予以确定。权利要求应当根据说明书和附图加以解释。

专利保护应当覆盖任何包含权利要求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或方法。

权利要求的术语不应严格限于它们的字面含义，权利要求也不应被认为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确定请求保护的发明的准则。

为判断专利保护是否延及某一产品或方法，该产品或方法中与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都应当予以考虑。

（6）权利承继

与发明有关的权利以及专利保护权，除精神权利外，均可转让、授权或者抵押。抵押权仅在担保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且抵押权记载于专利登记簿

时方能成立。

（7）共有专利

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共有同一专利，每一共有专利权人均可按照其权利份额行使权利。如果一个共有专利权人要放弃其份额，其他共有专利权人相对于第三方当事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个共有专利权人均可单独实施该发明；但是，其有义务向其他共有专利权人支付符合他们权利份额的补偿。

授予第三方当事人的发明实施许可，须由共有专利权人共同为之。集体同意可以由法庭依照民法一般条款而作出的裁决所代替。

如有争议，全部共有专利权人的权利份额应当视为是平等的。如果一个共有专利权人放弃他的专利保护，其他共有专利权人的权利将按原有比例扩展至他放弃的份额。

任何一个共有专利权人也可以单独维持或者保护专利权。其所采取的法律行为、和解、承认请求和放弃权利的行为除外，都对没有注意到时间限制或实施相应行为的其他共有专利权人有效，前提是这些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后续没有就其疏漏作出补救。

如果各共有专利权人的行为存在差异，则应当结合程序中的其他相关事实加以确定。

与专利有关的费用由共有专利权人按照其权利份额分担。如果虽经通知，但共有专利权人没有支付其应付的费用，支付了该费用的共有专利权人可以要求受让未履行义务的共有专利权人的份额。

有关共有专利权的相关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于共同的专利申请。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规定有关共有实用新型和共有实用新型保护的事项，均应参照适用《匈牙利发明专利法》有关专利共有权和共有专利权的规定。

11. 终止与恢复

（1）专利的临时保护的终止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38 条，专利的临时保护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专利申请最终被驳回；
- 超出宽展期未缴纳年费；
- 申请人放弃保护。

（2）确定的专利保护的终止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39 条规定，确定的专利保护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专利保护期限届满，自届满之日的次日终止；
- 超出宽展期未缴纳年费，自期满之日的次日终止；
- 专利权人放弃保护，自收到放弃申请之日或放弃保护的人指定的更早日期的次日终止；
- 专利权被撤销，效力溯及至申请提交之日。

（3）专利保护的恢复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40 条的规定，如果专利保护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专利权可以根据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申请而恢复。但这种申请应当在宽限期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并且应当在该期限内缴纳专门立法

规定的费用。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22 条规定：若实用新型保护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如果存在正当理由，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根据请求恢复该实用新型保护。

（二） 商标

想要获得商标权保护，需要在 HIPO 填写商标申请或者根据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公约和马德里保护条例，填写国际商标申请并交纳商标注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没有在欧盟范围内登记的国外申请人想要进行商标申请，必须委托 HIPO 指定的专业代理人。

1.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要求

申请人向 HIPO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需附具以下主要内容：

申请应当包括对“请求注册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即申请书），清晰识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注册地。

申请中必须附有商标标志的表示（即该标志的图文、声音或其他形式的表现）以及所请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清单。

若申请文件以外语提交，则必须在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交匈牙利语版本的商品或服务清单。

申请需付清规定的申请费。根据法条，申请必须在两个月内缴费，否则视为撤回。

若申请经代理人提交，还应提交代理人授权书文档。对于非欧盟居民申请人，通常须由匈牙利境内注册的专利商标代理人代理。

当申请涉及多类别商品或服务时，所列清单须按尼斯分类标注。

申请要求“统一标志”（即申请中只能涵盖一个商标标志）及所列的商品 / 服务清单须明确。

除此之外，还有特别法令对申请文件的格式、电子化提交标准、代表签字等作具体规定。

2. 商标注册流程

商标注册流程在匈牙利由 HIPO 主管，程序依《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整个流程自提交申请起，直至获得注册证书，一般包括：

（1）申请与受理阶段

商标注册程序以向 HIPO 提交商标申请为起点。申请文件应当包含请求注册的声明、申请人信息、所申请的商标标志以及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清单。提交之日被认定为申请日，该日期是确立权利优先权的基础。若文件不齐全或申请费未及时缴纳，HIPO 会通知申请人补正。只有在满足基本文件和缴费条件后，申请才被正式受理。

（2）形式审查阶段

在受理之后，HIPO 首先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包括标志表现是否清晰、商品或服务清单是否符合尼斯分类、文件语言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多个标志混合在同一申请中的情形等。如发现瑕疵，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补正。若未按要求补正，申请被视为撤回或不予受理。形式审查通过后，HIPO 将继续进行检索程序。

（3）检索与实质审查阶段

形式审查完成后，HIPO 对现有注册和申请商标进行检索，以评估该申请标志与早先注册的相似性及潜在冲突。检索结果形成搜索报告并通知申请人。在此基础上，HIPO 展开实质审查，审查标志是否具备显著性，是否属于禁止注册的情形，如违反公共秩序、缺乏区分力、带有误导性或侵犯他人先权等。若存在驳回理由，HIPO 将发出通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或修改申请。

（4）公告与异议阶段

实质审查合格的商标申请将刊登于《官方商标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图样、申请人信息、申请号及商品或服务清单。从公告日起，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三个月内提出异议，理由包括与在先商标冲突、恶意申请或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等。若无异议或异议经审理后被驳回，申请将进入注册程序。

（5）注册与证书发放阶段

公告期结束且无有效异议后，HIPO 将作出注册决定，将该商标载入国家商标注册簿，并向申请人颁发商标注册证书。注册自申请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十年，可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十年。若申请人希望加快程序，可在申请时或之后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并缴纳额外费用，HIPO 可相应缩短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从提交申请至获得注册证书约需 8 至 12 个月，其中：

受理与形式审查阶段约需 1 至 2 个月；

检索与实质审查阶段约需 3 至 6 个月；

公告与异议阶段持续 3 个月；

注册与证书发放阶段通常在公告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

在无异议且材料完整的情况下，全流程平均用时约为 9 个月；若存在补正、异议或驳回复审程序，则可延长至 12 至 18 个月。

（三） 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及其配套实施规定，著作权在匈牙利是自动产生的，即作品一经创作即受保护，无需登记。然而，法律允许作者或权利人通过自愿登记制度在官方机构备案，以便在发生权属争议时作为作品存在与创作时间的证据使用。该登记制度由匈牙利版权局或匈牙利国家知识产权局（HIPO）指定的登记部门负责。以下为依据现行法律与行政规范整理的文件要求与登记流程。

1. 著作权自愿登记文件要求

自愿登记申请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内容应能清楚识别作品、作者及权属情况。申请文件通常包括以下要素：

首先，应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书中须明确作品名称、作品类型、创作完成日期及首次发表日期。申请书中需注明登记目的（例如权属证明或商业使用备案），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电子签名确认。

其次，应提交申请人信息文件。若申请人为创作者本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或企业登记信息；若为权利继承人、受让人或出版者，应附上权利来源文件，如著作权转让合同、继承证明或出版授权书。对于外国申请人，若通过代理办理，还须附带授权书。

其次，应提交作品样本或其可验证的复制件。文字作品可提交全文或

节选电子文件；音乐、美术或摄影作品可提交录音、图像文件或样本载体；计算机软件或数据库应提交版本号、摘要说明及源代码节选。作品样本须能够确立创作的独创性特征，以便后续存档。

其次，应提交登记费用缴纳凭证。登记属自愿性质，但办理机构通常收取固定登记费。若申请涉及多件作品或合集作品，需分别缴费并单独提交清单。

最后，若作品系多人合作完成，应提供共同创作声明，明确各创作者的姓名、创作份额及署名方式；若作品为职务作品，应提供创作单位的确认函或雇佣关系文件，以说明经济权利归属。

2. 著作权登记流程

自愿登记程序自提交完整申请文件并缴纳费用后开始。首先，受理机关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核查申请书是否完整、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作品样本是否可识别。如材料不齐全，申请人将在规定期限内被要求补正。

形式审查合格后，登记机关进入登记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确认作品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第1条和第4条所规定的“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的作品范围。登记机关不进行内容审查，也不判断作品优劣，仅核实登记的作品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客体。若申请人提交的作品样本符合要求，登记机关将录入国家著作权登记数据库。

登记完成后，机关会签发著作权登记证明书，载明作品名称、创作者姓名、申请号、申请日期及登记日期。登记证书仅作为权属与创作时间的推定证据，并不构成权利取得的法律前提。若作品发生争议，法院可依据登记记录推定创作事实，但对权属的最终认定仍由法院裁量。

自愿登记完成后，作品的登记信息将存档并可通过官方检索系统查询。登记人可申请副本或公证性证明，用于司法程序或合同交易。若作品权属发生变更，如转让、授权或继承，应在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以保持信息准确。

一般情况下，自愿登记流程较为简便。从提交申请至取得登记证书平均需要 3 至 6 周。其中，形式审查约需 1 至 2 周，登记审查及发证阶段约需 2 至 4 周。若申请材料不完整或需补正，则程序可延长至 2 个月左右。

整体而言，自愿登记制度为创作者提供了一个法律证明机制，用于确立创作时间和作者身份，但并不影响著作权的自动产生与有效性。

第五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一）运营

1. 转让流程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基于发明而取得的权利以及基于专利保护而取得的权利，除精神权利外，均可以移转、转让和抵押。

抵押权只有在抵押合同以书面方式订立并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中方才成立。

《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14 条规定，基于实用新型而取得的权利以及基于实用新型保护而取得的权利，除发明人所享有的精神权利外，均可以移转、转让和抵押。第 17 条规定，基于实用新型或者实用新型保护而取得的权利的承继、抵押以及许可合同，均应参照适用《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许可流程

匈牙利专利许可包括基于当事人合同约定的实施许可，以及在特定公共利益、未实施或依赖专利情况下由国家授权的强制许可。

专利许可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权利，被许可人依据合同支付许可费。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的范围、方式、权利要求部分、地域及期限，并不当然涵盖全部权利要求和全部实施形式，具体内容取决于双方协议。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许可为排他性，否则许可视为非排他性。

在排他性许可中，专利权人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但其自身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取决于合同约定；如合同未明确排除，专利权人可继续实施。

在排他性实施许可的情况下，如果被许可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实施程度实施发明，并在专利权人书面通知后于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实施义务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专利权人有权解除该许可合同。

（1）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

在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有效期内，专利权人应当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授予第三人任何会阻止或限制被许可人行使排他许可权利的实施许可，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若专利许可涉及排他实施，专利权人在授予许可时对该实施范围内的权利完整性承担合同意义上的担保责任，相关担保事项可依据民法典的权利保障条款加以适用，但在专利许可情形中，被许可人享有合同终止权，而非撤销权，该终止自通知到达之日起立即生效。

专利权人应保证许可标的发明符合法定的可实施性要求，但对该发明的商业可行性或经济收益不承担自动保证责任，除非在许可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若因发明存在实质性技术缺陷导致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实施目的，被许可人可依据合同约定或民法典瑕疵担保条款要求终止合同，并自终止通知作出之日起发生效力，同时有权依据专利法和民法典请求损害赔偿。

专利权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与专利权有效性、维持状态以及许可范围有关的必要信息；但涉及经济性、技术性 or 组织性的专有技术资料，只有在专利权人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披露义务方可成立。

（2）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方式、金额和期限支付许可费，并

承担因逾期支付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被许可人仅在专利权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许可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授予再许可；若为排他实施许可且合同中载明允许再许可的，被许可人应按照规定范围及条件进行再许可的行使。

（3）实施合同的终止

在实施许可合同的期限届满、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或者专利权期满、放弃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实施合同依法终止。

当事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许可合同的条款，但该变更不得损害专利法所规定的第三人权利或违反强制性规定。

（4）未实施专利的法定许可（强制许可）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31 条如果自专利申请日起四年或者自授予日起三年（以较迟届满的时间为准）后，专利未在匈牙利境内得到适当实施，以满足匈牙利市场的合理需求，且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也未授予许可，则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授予强制许可。

根据《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17 条关于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权利限制和权利用尽，适用《匈牙利发明专利法》有关强制许可及权利限制的规定。

（5）从属专利的法定许可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32 条如果一项专利在未使用另一项有效专利的情况下无法实施，且从属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对于主导专利构成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则从属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获得主导专

利的强制许可，其范围应限于实施该从属专利所必需的程度。

如主导专利的持有人获得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则主导专利权人也有权在合理条件下获得对从属专利的反向实施许可。

根据《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第 16 条，如果受到实用新型保护的技术方案未经另一项有效实用新型或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便无法实施，则应根据实施所必须的限度授予主导权利的强制许可；该条亦适用于被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所阻碍实施的实用新型。

3. 撤销程序

虽然《匈牙利发明专利法》中仅就专利权的撤销作出了规定，但是，从《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42 条的规定看，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专利权撤销的效力是溯及既往地予以撤销，即专利权一旦被撤销，该专利权视为自申请日起即不具有效力。

如果实用新型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的要求，或者如果说明书没有公开予以保护的内容，保护应当被撤销。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专利权在下列情形下应当予以撤销；

- (1) 发明的主题不符合法定要求；
- (2) 说明书未按照法律要求以清晰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内容；
- (3) 专利主题超出了申请日提交的申请的范围，在分案的情形下，超出了分案申请的内容；
- (4) 专利权授予了根据本法规定无权获得专利权的人。

如果撤销的理由仅涉及专利的部分内容，那么专利仅在其对应的部分

被撤销。

需要注意的是，一旦专利权撤销申请最终被生效的裁决驳回，则任何人不得基于相同的理由再次提出撤销申请。

（1）撤销程序的启动

撤销请求应在提交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工业产权行政服务费用。若撤销请求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形式或内容要求，知识产权局应通知请求人进行补正；若撤销请求费用未缴纳，应通知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补缴。请求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不规范行为的，撤销请求将视为撤回。

如提出了专利撤销反诉，则在此之后，无论是基于相同事实还是其他事实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撤销反诉所涉及专利的申请，知识产权局应暂停程序，直至法院对反诉作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若对相同事实及相同专利提出的专利撤销反诉已由法院作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判决，知识产权局应驳回新的撤销请求。

特定情形下，撤销程序仅可由权利人提起，即专利权被错误授予无权获得专利的人。除授权主体错误外，一般情况下，任何人都可启动撤销程序。

在启动撤销程序时，申请人应陈述具体理由，并将证据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在提出撤销申请后的两个月内，应当缴纳申请费用。若撤销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按期缴纳费用，申请人将收到补正通知；未按通知要求补正的，撤销申请将视为撤回。

（2）程序参与人

对于职务发明的撤销而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发明人，告知

其在收到撤销请求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作出声明，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撤销程序。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通知专利权人，在职务发明撤销程序中还包括发明人提交针对撤销请求的答辩意见。

（3）具体程序

在完成书面准备工作后，应当以口头审理的方式决定对专利予以撤销，或者对专利权作出限制，或者对撤销申请予以驳回。同时，也可能不经口头审理而作出终止程序的决定。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给撤销申请人确定时限之后，在该时限内不得再增加未提出过的撤销理由。对于超期提出的理由，在决定终止撤销程序时不应予以考虑。

如果针对同一专利存在多个撤销申请，在可能的情况下，则可以在同一程序中予以合并处理。

即使撤销申请被撤回，撤销程序也可以依职权继续进行。在此种情形下，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原请求的框架，考虑原程序中当事人的陈述和请求，继续推进撤销程序。

口头审理所作的命令和决定应当在口头审理当日予以宣布。只有在复杂案件中，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迟延宣布，但此种迟延不得超过 8 日。而且，迟延宣布的时间应当在口头审理时立即确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以书面方式作出。

对专利的撤销或者限制应当记载于专利登记簿中，相关信息应当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官方公报中予以提供。

（4）费用的负担

撤销程序败诉一方当事人应当负担撤销程序的费用。如果专利权人未提交任何理由，并放弃专利保护（至少是在请求涉及的权利要求方面），撤销的效力溯及至答辩期届满前的申请日，撤销程序的费用应当由提出撤销申请的一方负担。

（5）加速审理

如果撤销程序是因之前的专利侵权诉讼或临时措施而启动，则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撤销程序均应加速审理。请求加速审理，应当在提出该申请的1个月内缴纳相关专门立法规定的申请费用。

无论是加速审理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还是未按期缴纳申请费用，申请人都将被通知予以补正。未按要求补正上述缺陷的，加速审理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可以作出加速审理的命令。一旦启动加速审理程序，通知、答辩等相应的时限都将缩短，比如原来30日的通知和答辩时间都将缩短至15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允许时限的延长，口头审理也只有在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方能查清事实或者当事人按期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会举行。

（6）撤销决定的司法审查

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授权、宣告保护终止或者撤销的决定，以及关于不侵权的裁决可以申请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此处重点介绍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专利撤销决定的司法审查程序，其他决定的司法审查程序均可借鉴相关规定。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86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匈牙利知识产

权局有关专利撤销决定不服而提起诉讼的案件，由大都会法院享有排他性的专属管辖权。

在时限方面，当事人应当在自收到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或者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司法审查的申请。

司法审查的申请应当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在 15 日内连同专利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法院。如果程序中有对方当事人，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同时将司法审查的申请通知该当事人。作为例外，如果司法审查申请涉及重要的基础性法律问题，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可以在 30 日内制作书面意见陈述，连同司法审查申请、专利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给法院。

超出上述期限而提交司法审查申请的，法院应当就是否恢复原状作出裁决。

法院在收到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的针对司法审查申请的书面意见后，合议庭的审判长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司法审查决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应当采用民事非讼程序规则予以审理。

除非与《匈牙利发明专利法》或者程序的非讼性质不一致，否则，应当参照适用 1952 年关于民事诉讼法典的第三号法令中的规则。

应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可以排除公众旁听案件，民事程序法典中的一般性规定可以不予适用。

提交司法审查申请的人应当作为法院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支持诉讼的公诉人应当享有除和解、承认诉讼请求或放弃任何权利以外一方当事人所

享有的全部权利。

如果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程序中有对方当事人，法院程序应当针对该当事人而启动。

共有专利权人为维持和保护专利权而单独实施的行为，或者程序针对共有专利权人中的一个而启动的，法院应当通知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可以参加诉讼程序。

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决定的司法审查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都可以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参与到诉讼程序中来以支持与他共享利益的一方当事人。

除和解、承认诉讼请求和放弃权利外，发明人可以行使其所支持的一方当事人所能采取的所有行为，但只有在上述行为与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不发生冲突时，发明人所采取的行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诉讼参加人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法律纠纷都不应在该专利司法审查程序中予以处理。

4. 撤销决定的司法审查

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授权、宣告保护终止或者撤销的决定，以及关于不侵权的裁决可以申请法院进行司法审查。

(1) 管辖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86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撤销决定不服而提起诉讼的案件，由布达佩斯首都法院享有排他性的专属管辖权。

(2) 时限

在时限方面，当事人应当在自收到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或者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司法审查的申请。

司法审查的申请应当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在 15 日内连同专利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法院。如果程序中有对方当事人，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同时将司法审查的申请通知该当事人。作为例外，如果司法审查申请涉及重要的基础性法律问题，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可以在 30 日内制作书面意见陈述，连同司法审查申请、专利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给法院。

超出上述期限而提交司法审查申请的，法院应当就是否恢复原状作出裁决。

法院在收到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的针对司法审查申请的书面意见后，合议庭的审判长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3）程序

对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司法审查决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应当采用民事非讼程序规则予以审理。

应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可以排除公众旁听案件，民事程序法典中的一般性规定可以不予适用。

（4）当事人

提交司法审查申请的人应当作为法院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支持诉讼的公诉人应当享有除和解、承认诉讼请求或放弃任何权利以外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如果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程序中有对方当事人，法院程序应当针对

该当事人而启动。

共有专利权人为维持和保护专利权而单独实施的行为，或者程序针对共有专利权人中的一个而启动的，法院应当通知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可以参加诉讼程序。

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决定的司法审查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都可以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参与到诉讼程序中来以支持与他共享利益的一方当事人。

除和解、承认诉讼请求和放弃权利外，发明人可以行使其所支持的一方当事人所能采取的所有行为，但只有在上述行为与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不发生冲突时，发明人所采取的行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诉讼参加人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法律纠纷都不应在该专利司法审查程序中予以处理。

（5）代理人

专利代理人也可以作为代理人参加司法审查程序。

在判断授予专利代理人或者律师的代理权限是否有效方面，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只要有委托人本人的签名即发生法律效力。

（6）诉讼费用

在有对方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情况下，程序中相关费用的垫付和承担应当参照适用有关诉讼费用的规定。

在没有对方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垫付和负担诉讼费用。

专利代理人代理当事人所支出的开销和费用，应当计算到诉讼费用中。

（7）缺席审理

如果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都未出席庭审，或者当事人没有在指定的期间内对法庭的通知作出回应，那么，法院应当基于其收到的材料作出裁决。

（8）审理和证据采信

一审法院应当按照民事程序法典的规定采信证据并举行庭审。

如果没有对方当事人参加庭审，而且案件能够基于书面证据作出处理，则法院可以不经庭审而作出裁决，但是当事人的请求应当得到审理。

即使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但如其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开庭审理，则法院可以决定在任何时候开庭。但是，一旦法院认为案件需要开庭审理或者已决定开庭，则其不得取消开庭命令或者改变观点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

如果和解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程序中无法实现，则不得在法院诉讼中和解。

参照《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84/M 条的规定，如果在撤销决定司法审查程序中，又有针对同一专利的撤销决定司法审查请求被提出，则在后的审查申请应当中止，直到在先的诉讼程序终结，针对在后的司法审查请求所启动的诉讼才能继续进行。

（9）裁判

法院应当就案件的争议焦点和其他问题作出裁决。

如果法院在专利案件中作出了改判，则由该改判的判决替代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决定。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100 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下，法院应

当撤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并判令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启动新的审查程序：如果决定的作出有本应被拒绝的、应被排除在外的人参与的；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审查阶段违反了程序的实质性规定，而且在法院诉讼阶段无法予以补救的。

如果当事人请求对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程序中未涉及的事项作出裁决，法院应当将该请求转交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处理，除非在撤销程序中，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根据法律规定对该事项将不予考虑，或者该事项涉及的是在提交撤销申请时未提及的新的理由；此类撤销理由应排除在法院审理考虑的范围之外。如有必要，在将请求转交处理的案件中，法院可以撤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决定。

法院应当对当事人在司法审查请求中或其后提出的所有事实、请求或证据不予考量，前提是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按照《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47 条规定，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排除。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47 条规定：在其审理程序中，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当主动调查事实，但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其在调查事实时不应仅限于各方当事人的主张。

在撤销程序、关于未侵权的决定程序以及第 83/E 至 83/G 条所规定的程序中，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在请求的框架内，根据各方的主张和陈述以及其核实的数据来审查事实。

各方当事人均有机会提出意见的事实或证据，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只能基于上述事实或证据；但是，当事人未及时提交的事实或证据可以不予考虑。当事人如果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应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一

份提交材料和附件；若使用纸质方式提交，则需为每一方存在对立利益的当事人额外提供一份副本。如多个当事人有共同代表，则提交一份副本即可；对于授予服务发明的专利，在确定撤销请求所需副本数量时，发明人应被视为有相对利益的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请求或附件副本数量少于规定数量，并且未根据规定纠正，则撤销请求、关于未侵权的决定请求将被视为撤回，专利权人的陈述将视为未提交。

如果在专利事务中提交的请求或附件的存在可以纠正的瑕疵，应通知相关当事人纠正该瑕疵或提交陈述材料，并同时告知不遵守的法律后果。如果尽管进行了纠正或陈述，请求仍不符合相关要求，且本法未规定其他法律后果，则请求应被驳回。

如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邀请作出回应，若本法未规定其他法律后果，则请求将被视为撤回。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安排摘要的违规行为纠正或根据规定进行重写。

当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在他人提出司法审查的申请后，撤回其决定的时，法院应当终止诉讼程序。

根据请求，法院可以审查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以下决定：第 53/A 条所述的决定；中止程序或为专利申请登记簿和专利登记簿中条目的记录提供依据的决定；排除或限制查阅档案的命令，对此根据《通用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可以提起独立的法律救济；拒绝给予作为程序一方的法律地位的命令（不包括已提交程序启动请求的人）；处以程序罚款或裁定程序费用的数额、分配及支付的决定。

如果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改变其决定的，法院可以仅就仍有争议的事项

进行审理。如果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则关于案件争议焦点问题的判决应当在庭审时予以宣判。在案件复杂难以当庭宣判的情况下，宣判可以推迟，但不得超过 8 天。在延迟宣判的情况下，宣判时间应当立即予以确定，而且在宣判之前应当制作书面的判决。

(10) 上诉

对大都会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在二审程序中，《匈牙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257 条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在审理这类案件时，二审法院仍应以口头方式进行审理，除非上诉所针对的是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涉及《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85 条规定而作出决定的判决。

(二) 维护

根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57 条及相关法律规定，专利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须缴纳申请费和检索费，且上述费用应在申请日之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此外，还应当缴纳维持发明专利权、植物品种保护和实用新型保护的费用，以及维持补充保护证明的费用。在 6 个月宽展期的前 3 个月缴纳的不需要缴纳附加费，若在第 4 个月起开始缴纳的，需要额外缴纳 50% 的附加费。

费用参考匈牙利官网公布的费用及 2025 年 9 月实时汇率。

匈牙利发明专利年费		
发明专利年费	福林 /HUF	人民币/CNY
第 1-3 年	17600	373
第 4 年	88000	1865

第 5 年	110000	2332
第 6-12 年	148500	3148
第 13-16 年	154000	3264
第 17-18 年	159500	3381
第 19-20 年	165000	3498

表 5-1 发明专利年费表

匈牙利实用新型年费		
实用新型年费	福林 /HUF	人民币/CNY
第 1 年	21400	453
第 2-5 年	21400	453
第 6-10 年	32000	678

表 5-2 实用新型年费表

匈牙利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福林 /HUF	人民币/CNY
第 6 年	64000	1356
第 11 年	85400	1810
第 16 年	107000	2268
第 21 年	160000	3392

表 5-3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表

第六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风险

（一） 专利风险

匈牙利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接轨，为创新者和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对于有意进入匈牙利市场的企业而言，仍不可忽视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因此，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匈牙利专利数据，对匈牙利目前的专利申请趋势、技术领域分布等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深入分析，有助于全面识别和评估在匈牙利贸易所面临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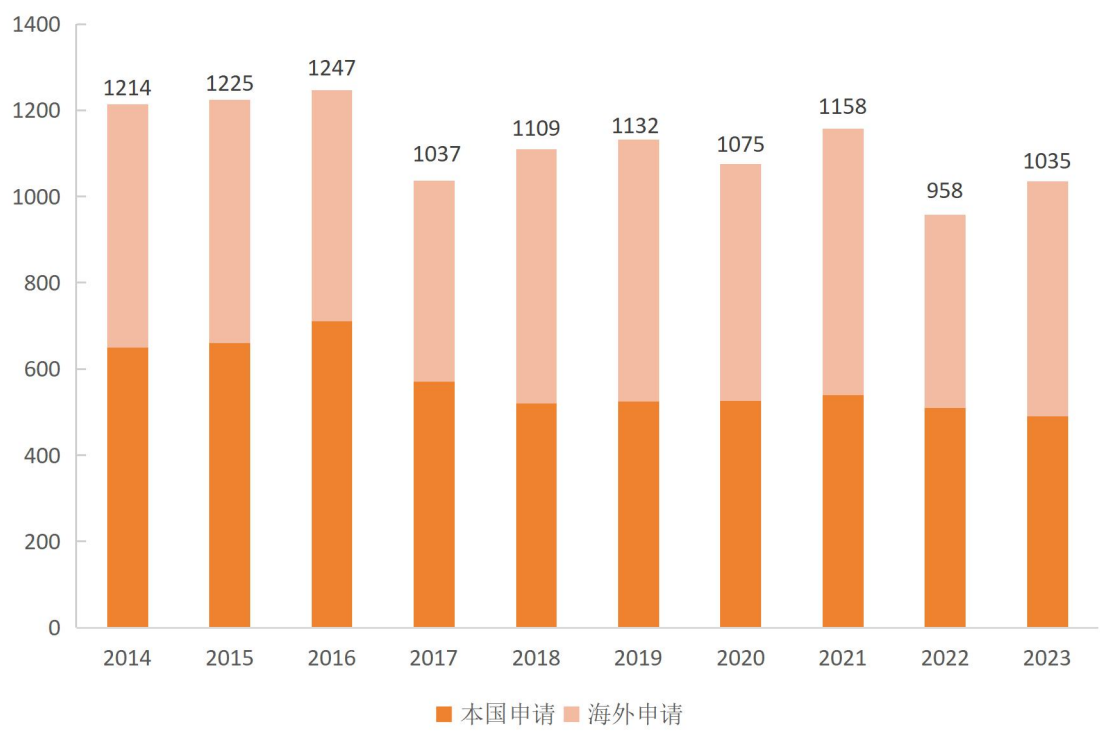


图 6-1 专利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匈牙利的专利申请情况，匈牙利的总专利申请数量在 2014 年

至 2016 年较为稳定，但在 2017 年出现明显下降，之后 2018 年至 2021 年数量趋于稳定。

总体上看，2018-2023 年，本国申请的专利数量和海外申请的专利数量均较为稳定。图中统计的专利申请数量涵盖通过不同途径在匈牙利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通过 PCT 进入匈牙利国家阶段的申请、以及经欧洲专利授权后在匈牙利验证生效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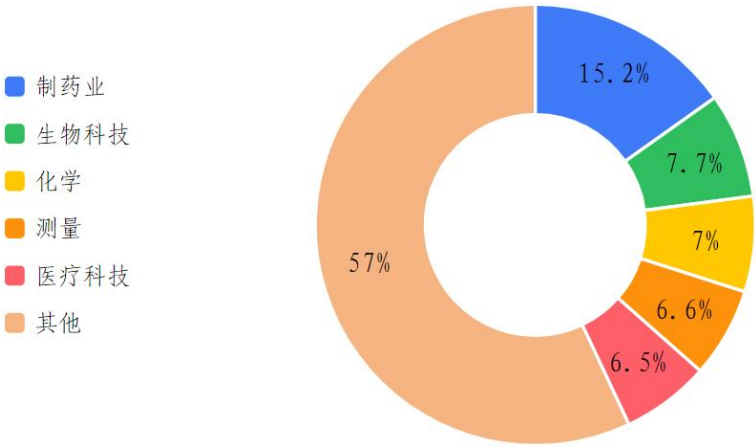


图 6-2 专利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匈牙利的专利技术领域情况，匈牙利的专利申请中，前五大技术领域合计占比高达 43%。匈牙利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制药业、生物科技、化学、测量、医疗科技等技术领域。制药业技术占 15.2%，是第一大类别，可能与匈牙利较强的制药工业基础和研发能力有关。生物科技紧随其后占 7.7%，这显示了生物科技在当前市场中的重要性和广泛应用。目前专利申请分散于多个技术领域，尚未出现单一主导性产业。新兴技术正在兴起，但尚未形成足够大的集群效应。

综上所述，匈牙利市场展现出显著的本土创新活力，尤其是在高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这种趋势尤为突出。对于希望进入或拓展匈牙利市场的

企业而言，深入了解该国的创新结构、产业优势和政策导向至关重要。从专利申请数据来看，尽管近年来匈牙利整体专利申请总量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但本国居民的专利申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甚至在部分年份出现回升。这一结构性变化清晰地表明，匈牙利本土的创新主体正在逐步增强其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对于寻求进入匈牙利市场的企业而言，专利侵权风险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制药业、生物科技、化学、测量、医疗科技等领域的企业。

（二） 商标风险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不仅承载着品牌的价值和声誉，还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商标风险是指企业在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情况，这些风险可能会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市场份额以及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商标注册是实施全球化战略的重要基石，企业需要高效地构建全方位的品牌防护网络，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和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品牌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一个具有辨识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品牌，不仅能够提升产品附加值，还能增强消费者忠诚度，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然而，品牌价值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之上，而商标注册正是这一基础的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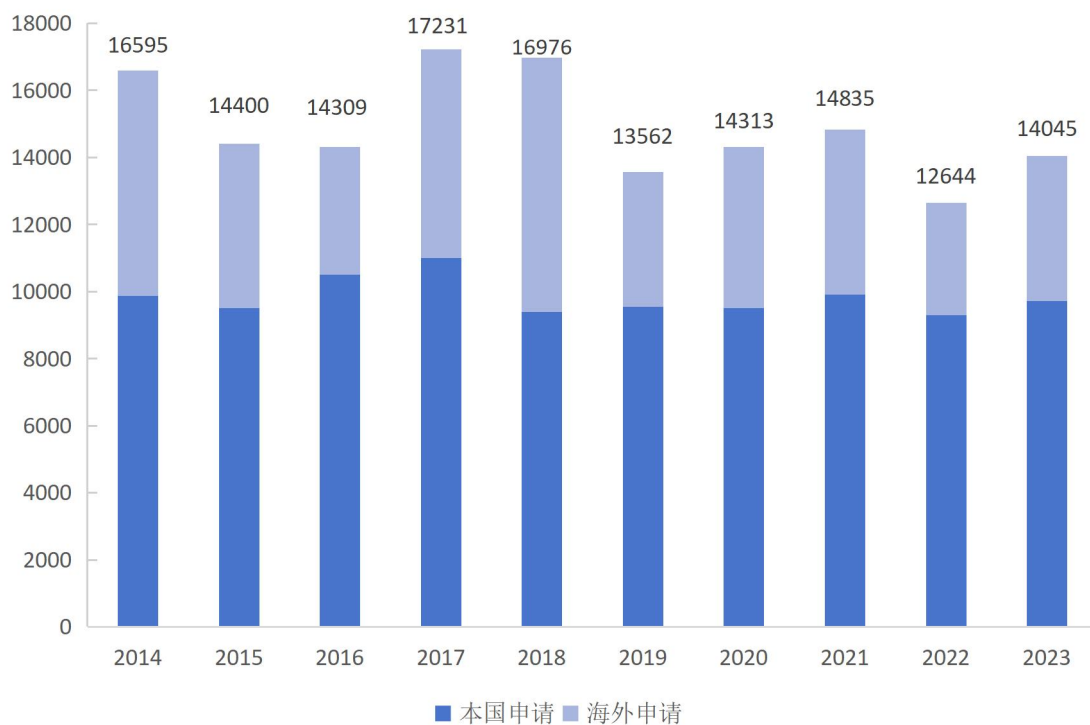


图 6-3 商标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匈牙利的商标申请情况，匈牙利的总商标申请数量从整体上呈波动趋势。匈牙利的总商标申请数量在 2017 年上升至 17231 件，达到峰值，随后在 2018 至 2019 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回升至 14313 件。另外，本国申请的商标数量总体上较为稳定，海外申请呈现出明显的波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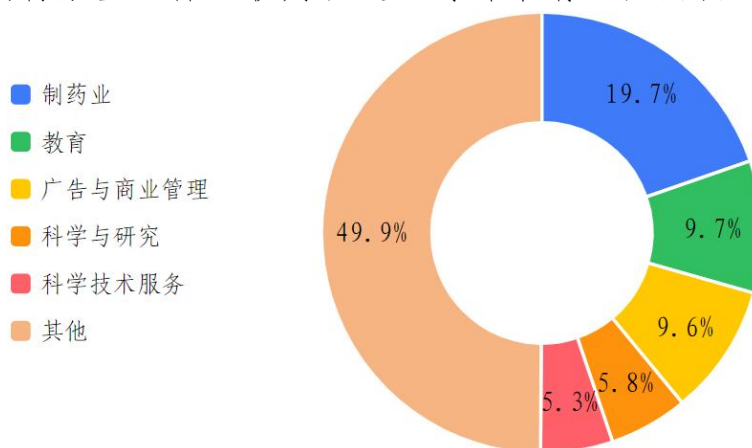


图 6-4 商标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匈牙利的商标技术领域情况，其中，制药业领域占 19.7%，是最大的一个类别。这显示了制药业在商标申请或相关领域中的重要性和活跃度。教育领域占 9.7%，教育领域的商标申请活跃，可能与在线学习、语言培训、职业认证等新兴模式有关。在涉及制药业领域、教育、广告与商业管理领域等领域时，企业需对商标申请给予高度重视，并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尤其是制药业领域，匈牙利拥有成熟的制药工业基础，且政府对生物医药创新的支持力度大，吸引大量制药业领域入驻，竞争较为激烈。

（三） 著作权风险

企业在开展国际业务时，不仅需要关注商标与专利的合规布局，还必须高度重视著作权风险。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因其覆盖范围广泛、表现形式多样、权利边界相对模糊等特点，日益成为企业在国际化运营中必须高度重视的法律与管理议题。不仅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也规范着他人对作品的使用行为。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极为复杂，涵盖文学、艺术、音乐、软件、数据库、设计图纸、广告文案、网站内容乃至培训材料等几乎所有与企业日常运营及商务行为紧密相关的创作成果。一旦企业在著作权管理上出现疏漏或失当，轻则引发法律纠纷、增加合规成本，重则导致产品下架、市场禁入、品牌受损甚至巨额赔偿，严重威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国际声誉。在全球化和数字化深度融合的背景下，著作权风险已不再是边缘性问题，而是直接影响企业战略安全、市场准入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其著作权法律体系严格遵循《伯尔尼公约》和多项欧盟指令，具备高度法治化、保护范围广、执法力度强的特点。对于计划进入或已在匈牙利运营的企业而言，充分认识并防范著作权风险，是规避法律纠纷、维护企业声誉与商业利益的关键环节。

首先，匈牙利的著作权无需登记，作品一经创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权。这一制度虽然降低了创作者的维权门槛，但也对企业构成了潜在风险。若未经授权使用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文字、图片、音乐、视频或代码，即便使用者主观上不知情，仍可能构成侵权。近年来，一些跨国企业在其匈牙利分公司官网上使用未授权的摄影作品或字体，被原作者提起诉讼并索赔高额赔偿金的案例屡见不鲜。这表明，企业在内容采购与使用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著作权审查机制。数字化传播加剧了著作权侵权的风险。随着社交媒体、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教育的发展，企业在营销推广中频繁使用多媒体内容。然而，网络上的免费资源并不等于无著作权资源，许多所谓可商用的素材实际上仍受限制。

著作权管理绝非简单的法律事务，而是关乎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战略性课题。企业在进入匈牙利市场时，必须将著作权合规纳入整体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的内容审核流程、著作权授权管理体系和员工培训制度，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一）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措施

1. 民事程序救济

匈牙利的专利侵权首先参照的法律是《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匈牙利《民法典》也同样重要，因为专利法代表工业产权保护，其法源出自民法；因此在专利诉讼中，一旦专利法无法单独搞定，那么民事法律规则可以适用。发明人有权依据《民法典》对侵犯其人身权或对发明享有的精神权利的人提出诉讼。另外，《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很重要，因为在匈牙利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由布达佩斯教廷法院享有，于是程序规则由民事诉讼法规定，并隶属于匈牙利发明专利法中某些特殊程序。

《匈牙利发明专利法》为专利权人对抗侵权行为提供了以下救济（第35条）：

（1）任何人非法利用受保护的发明构成专利侵权。

（2）专利权人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民事救济：要求法院确认和宣布侵权事实；要求法院颁发禁止令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如果有必要将侵权公之于众，可以请求法院通过声明或其他方式满足公告需求（一般在全国性日报或互联网上公布）并由侵权者承担费用；要求侵权者提供参与制造以及相关产品销售的数据以及建立这种产品营销业务的数据；要求获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法院没收用于侵权的工具以及侵权产品。

（3）专利权人可以依据一般的民事侵权责任原则提出损害赔偿的救

济。如果专利权人尚未依据《匈牙利发明专利法》第 84/H 条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文件的匈牙利译本，而侵权人是匈牙利公民或常驻在匈牙利境内，则在专利权人满足《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要求或 HIPO 按照《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向公众公布关于申请文件翻译信息之前，侵权人都不必承担侵权责任，除非专利权人能证明侵权人无须欧洲专利申请文件的翻译也能理解专利说明书等内容。

（4）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责令被利用来进行专利侵权的服务之提供者停止侵权。

（5）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责令以下行为人停止侵权：以商业规模持有侵权产品；以商业规模使用专利提供服务；以商业规模提供的服务被用于进行专利侵权；被前述各种行为人指称参与制造或销售侵权产品或提供侵权服务。

（6）前款所指的商业规模是从侵权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看，这些行为明显具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在无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消费者善意的行为不被视为商业规模。

（7）在适用上述（2）、（3）规定时，上述（5）所指的侵权人应当提供以下信息：侵权产品或服务生产者、销售者、提供者、持有者，以及相关批发、零售商的名称和地址；侵权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接收或订购数量及价格。

（8）法院可以应专利权人请求，命令召回侵权产品、将其清出流通渠道，或加以销毁；法院也可将扣押的侵权工具和侵权产品根据司法程序进行拍卖。

原则上，能够被定义为侵权者的范围是很广的，制造商、交易者、销售代表、零售商以及使用者（不包括公共消费），都可以成为专利侵权案件的当事人。一般来说，被许可使用者会通知专利权人采取合适的措施来阻止侵权，如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专利权人没有提起诉讼，则在 HIPO 专利登记处备案的被许可使用者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在匈牙利，专利侵权、强制许可令、先用权、不服 HIPO 决定的确权诉讼、确认不侵权等专利相关案件由布达佩斯市法院专属管辖，由 3 名法官（其中 2 名有技术背景）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中由法律专业的法官担任主审法官，最终裁决通过投票按多数原则作出后由主审法官宣布，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不服布达佩斯市法院裁决的向布达佩斯上诉法院上诉，由 3 名知识产权法律专业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诉案件；其裁定的达成也是通过投票的方式，最后由主审法官宣布裁决并以书面形式由第一原告交当事人，该判决是终局性的、不能上诉。在极少情况下，布达佩斯上诉法院的裁决可以由匈牙利最高法院进行监督提审（仅针对法律程序瑕疵）。专利领域其他案件，如雇员发明报酬、许可合同等相关争议，由匈牙利不同的地区法院审理，上诉到相应的地区上诉法院；极少情形下最高法院同样可以对存在法律程序和适用问题的案件进行监督提审。

在匈牙利的司法实践中，证据体系严谨且具有高度程序性，通常可将证据分为三大类：可采用证据（Admissible Evidence）、专家证据（Expert Evidence）和初步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

（1）可采用证据

在民事诉讼中适用的或可以接受的证据，在专利案件中同样适用。因

此，文书证据、证人证言以及专家证据等都可以被接受，当事人本人给出的证据也在法官的酌情考虑范围之内，但同时会将客观条件考虑在内。匈牙利民事诉讼主要规则是原告举证，但如果存在 TRIPs 所描述的情况（通过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是新的，被告实际上可能是使用专利方法才能获得该产品，但专利权人无法证明被告是否使用了该专利方法的），则法官有权要求被告证明他所用的制造过程和专利方法不同。

（2）专家证据

在专利诉讼案中专家证据尤为重要，但一般不是提前准备，而是根据法官颁发的临时命令提供；有种情形是在审判过程中，法庭根据所指派专家的意见，包括侵权过程、侵权物品数量的记录等，来判定合理的案件情形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进而命令没收、销毁相应的侵权物品等。法庭所指派的专家有权检查被告的经营厂址，或者其他任何原告要求的并得到法院允许的地方。

（3）初步证据

匈牙利民事程序法也接受当事一方给出的必要的、不是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要求提交的初步证据。对权利人来说，如果担心有可能证据不容易发现和获得，在启动诉讼之前要求获得初步证据是非常明智的。权利人可以请求国家公职机关对被告的支出、证据所在地等进行调查；如果请求被批准，司法部会派专家来处理这个非诉讼程序，即由国家公证机构聘任专家在给定的地点对涉嫌侵权产品或过程进行调查，并提供专家意见。这种专家意见和诉讼过程中的专家证据同样重要，可以作为关键性证据。

另外，匈牙利《民事诉讼法》第 156 条列举了一系列法院在某种条件

下可以采取诉前证据保全、禁令等临时措施的情形，其中就包括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极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情况（匈牙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95 条等相关条款）。

在时间限制方面，匈牙利专利侵权诉讼时效一般为 5 年；此外，对于回应法庭的文书有其他的时间要求，比如必须在 8 天、15 天或 30 天内提交传票答复等；在有外国当事人的情况下，考虑到国内律师和国外当事人的交流时间较长，如果情况要求，外国人代理律师可以要求推迟固定回应时间期限，并要求延长回应时间。法院可能要求外国原告（原告所在地在匈牙利之外）在诉讼过程中提交押金，除非该国家和匈牙利签订了司法协助国际公约。此外，如果外国人想出庭，可以要求法院指派一个翻译。

2. 刑事程序救济

匈牙利《刑法》对知识产权侵权刑事救济制度有明确的规定。该法第 329 条规定：

（1）任何人擅自使用他人的知识产品、发明、创新或者外观设计，造成经济损失的；

（2）在经济活动中，擅自使用他人的知识产品、发明、创新或外观设计，根据其获利程度构成犯罪的，最多可以监禁 3 年。

其中，第（2）部分只针对个人不针对公司。此外，匈牙利《刑法》新增了一项条文，即所谓的“工业产权侵权罪”；根据此规定，违法使用受到保护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音像制品、商标、地理标志的，可以构成犯罪。

匈牙利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通常由具有集中管辖权的城市法院（总法

院)管辖,其中布达佩斯首都法院通常作为第一审法院行使专属或优先管辖权。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海关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执行边境控制措施可以保留最初的证据和制止侵权后果的发生或扩大,因此是最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方式。匈牙利的知识产权单行法基本都为权利人提供了海关边境措施的救济;比如,《匈牙利发明专利法》规定,专利权被侵犯的,权利人可以依据法律具体规定,请求海关采取措施阻止侵权品流入市场。

匈牙利内阁第 371/2004 号法案(《海关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了诸多保护知识产权免受侵犯的边境措施(这也是匈牙利实施欧盟第 1383/2003 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条例和第 1891/2004 号关于实施第 1383/2003 号条例的细则所作出的立法)。根据匈牙利《海关法》,海关可以检查包含知识产权状况的货物,包括:

将进入匈牙利自由流通的货物、出口或再出口货物;进出匈牙利边境、流入或流出共同体市场、依据欧盟第 2913/9 号条例第 84[1][a]规定处于未决程序、再出口程序或自由贸易区或仓库的货物。海关如果怀疑有侵权发生的可主动扣押 3 天、推迟放行货物,同时通知知识产权人;权利人在接到海关关于涉嫌侵权的通知后,应主动向国家关税局提供非法入境货物、船舶或运输工具等具体信息,并申请边境措施,该申请也可由权利人许可的其他合法使用人提出。

按照欧盟第 1891/2004 号条例的第 3 条和附件 1,申请海关边境措施

应提交所有需要的信息，比如对货物准确详细的技术性描述、权利人所怀疑的侵权行为种类或方式的信息、权利人指定的联系人名称和地址等相关信息。权利人还须附一份声明，保证承担因自己的原因造成扣押和推迟放行货物程序中止或者被执法的货物最终被认定为不侵权的责任。权利人还需提供权利证明。海关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决定。

另外，权利人接到海关通知后 10 天内须提出诉讼程序，包括诉前禁令请求，必要时可以申请延长 10 天。如果没有按期提出诉讼或向法院请求颁发禁令，当事人也没有就销毁货物达成协议，则海关将通知请求边境措施的申请人继续通关手续，边境措施失效；如果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或颁发禁令的，海关将遵照执行。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匈牙利地处欧洲中部，位于东西方文明交汇处，这一独特的地理位置赋予了匈牙利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使其在文化、经济与战略层面都具有重要地位。匈牙利政治稳定、法律体系健全，社会治安良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投资环境。经过多年的经济转型与发展，匈牙利已成长为中东欧地区最具活力和吸引力的中等发达国家之一。匈牙利劳动力资源丰富，技术工人素质高，教育水平普遍较高，形成了制药、信息等支柱产业。相较于西欧国家，其人力成本更具性价比，为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显著优势。正因如此，匈牙利已成为众多跨国企业进军欧洲市场的首选落脚点，其战略地位和经济潜力将持续吸引全球资本汇聚于此。

在当今全球化经济的背景下，跨国经营已成为企业实现规模扩张、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选择。无论是拥有百年历史、遍布全球业务网络的大型跨国公司，还是近年来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协作的中国企业，都不可避免地面临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与多维度的风险挑战。然而，在这一进程中，中国企业在风险认知、识别机制建设、管理控制能力以及战略应变思维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这种滞后性不仅制约了其国际化发展的深度与广度，更直接影响了企业的跨国经营绩效和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于计划进入或已在匈牙利运营的企业而言，知识产权不仅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更是决定其能否顺利“落地生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欧盟法规高度接轨，企业在当地经营不仅要遵守本国法律，也要适应欧盟层面的统一制度。

企业在正式进入匈牙利市场前，必须进行系统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这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通过匈牙利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数据库，全面检索拟使用商标的注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相同或近似商标，避免侵权或注册障碍。针对拟出口或本地化生产的产品，开展专利自由实施分析，识别相关技术领域内是否存在有效专利，评估侵权风险。尤其在制药业、生物技术等领域，需重点关注本地及国际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

对于科技型、制造型企业而言，专利是技术壁垒的核心。在研发阶段即启动专利布局，确保技术方案在公开前完成申请，避免因提前披露而丧失新颖性。对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同时对周边技术、改进方案申请实

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形成专利池，增强谈判和防御能力。

由于匈牙利的官方语言为匈牙利语，而非国际通用语言，其专利法律制度明确要求所有专利申请及相关文件必须以匈牙利语提交，或附具经认证的匈牙利语译文，否则将无法获得授权，即便获得授权，相关权利在法律上也可能因程序瑕疵而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尽管匈牙利主要的专利法律法规已有英文版本可供参考，但包括匈牙利知识产权局（NIPO）发布的《专利与商标公告》在内的大量官方文件、审查意见、公告信息及法律文书，均仅以匈牙利语发布，缺乏权威的英文版本。因此，若不掌握匈牙利语，企业将难以及时、准确地获取最新的专利审查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及权利状态变更信息，极易在知识产权布局中处于信息劣势。对于计划进入匈牙利市场的企业而言，直接的方式是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以便在当地开展业务并处理法律事务。然而，考虑到初期投入成本与运营复杂性，更具操作性和经济性的策略是与匈牙利本地的专业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特别是委托具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或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申请文件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同时有效规避因语言障碍或程序误解导致的权利丧失风险。

另外，在匈牙利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职务发明与雇员发明的权属规则具有鲜明的本地特色，需要重点关注。雇员发明，则雇主获得可继承的普通许可，但制度要求其立即作出声明，并在 90 天内回应。对于在匈牙利设立研发中心、制造基地或技术团队的外资企业而言，必须深入理解并妥善处理相关权属问题，避免因法律认知偏差而引发权属争议、技术流失或商业纠纷。另外，需要善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将已注册的专利、商

标在匈牙利海关备案，授权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查验。一旦发现涉嫌侵权产品，可依法申请扣押，有效遏制跨境假冒行为。

获得专利授权并非终点，而仅仅是知识产权运营的开始。企业应在取得专利权后积极推动技术转化与商业化应用，通过本地生产、技术许可或产品投放等方式体现专利的实际价值，确保权利的稳定性与排他性。

综上所述，进入匈牙利市场的企业必须将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至公司治理层面，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护”。通过尽职调查、全面注册、技术布局、合规管理与风险预警五大举措，构建起覆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防护体系。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筑牢法律屏障，保障品牌价值，实现稳健出海与可持续发展。

